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8,730,194.2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944,284,081.04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2,319,196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84,447,629.35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

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，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